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住址：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通讯地址：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福鞍股份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	指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环境	指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设计院	指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重组	指	福鞍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科环境购买设计院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本次协议收购	指	福鞍股份拟以其持有的设计院10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福鞍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
重组报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财务报告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81933436
法定代表人	孙辉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经营范围	钢铁、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项目投资咨询、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主营业务的技术咨询、设计、采购及建设管理、工程招投标、全过程服务；以及国内贸易；投控工程、投资项目管理、项目策划、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吕世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吕世平	男	董事长	2103031965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孙辉	男	总经理、董事	2103021970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郑光奇	男	董事	2103041952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高震	男	董事	2103021962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张庆新	女	董事	2103031979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吴刚	男	监事	2103111982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刘迪	男	监事	2103041974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鞠洋洋	女	监事会主席	2102811987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为福鞍股份向中科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设计院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设计院成为福鞍控股子公司，将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设计院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等方式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鞍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1,912,500股，持股比例为55.43%。本次权益变动后，福鞍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1,912,500股，持股比例为39.7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福鞍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比例
福鞍控股	39.71%
中科环境	28.36%
吕世平	1.63%
其他股东	30.30%
总股本	100.00%

二、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吕世平	男	董事长	2103031965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孙辉	男	总经理、董事	2103021970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郑光奇	男	董事	2103041952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高震	男	董事	2103021962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张庆新	女	董事	2103031979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吴刚	男	监事	2103111982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刘迪	男	监事	2103041974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鞠洋洋	女	监事会主席	2102811987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以上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该项目尚未进入项目谈判、合同签订阶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若子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标人与招标人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成交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金额及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8月22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隧道”）发来的由张家界七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福建隧道与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招标人确定为张家界七星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19年8月19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8月22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员工费用的议案》。

执行董事田惠宇先生回避表决，总有效表决14票。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续聘霍建军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10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将再次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10时至2019年8月29日10时止 延时除外 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再次公开拍卖于2019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4日流拍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713,874股，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世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912,832股。本次将被拍卖股票合计为24,62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均为首发后限售流通股。若上述拍卖成交完成，王仁年及常州世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3,857,455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3.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王仁年、常州世通等所有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确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锁定股份应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4.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等相关部门于2016年10月12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于2019年8月2日收到编号为处罚字〔2019〕6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等相关部门于2018年5月29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相关方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重组标的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等情形。基于重组时王仁年、常州世通等所有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形成调查结论前，王仁年、常州世通等所有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应做锁定安排；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王仁年、常州世通等所有交易对方锁定股份应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5. 作为承接该股份的受让方，应当承接王仁年及常州世通作出的相关承诺，受让股份仍是限售流通股，并且存在无限解除限售的风险。同时应遵守2017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受让方需承担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或退市的风险。

福田法院于2019年7月13日10时至2019年7月14日10时止 延时除外 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713,874股限售流通股、常州世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912,832股限售流通股。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首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该次公开拍卖流拍，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2019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19-089）。

2019年8月22日，公司通过查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福田法院拟于2019年8月28日10时至2019年8月29日10时止 延时除外 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份。详情请登录 <https://fd.taobao.com/075504> 查询。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世通分别因实际控制人纠纷一案被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713,874股、常州世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912,832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88、2019-036、2019-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3,857,455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其中，王仁年持有公司股票19,713,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0%；常州世通持有的公司股票4,91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9%。

本次拍卖成交完成后，王仁年、常州世通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王云杰、王云鹏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30,749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本次王仁年及常州世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859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设计院100%股权评估值为113,633.35万元。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设计院100%股权作价为113,633.35万元。

四、支付方式
 1、发行方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单位：元/股

股票发行均价的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2.66	11.39
前60个交易日	13.22	11.90
前120个交易日	14.53	13.08

经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08元/股。

2018年5月18日，上市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上市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219,950,9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99,263.52元。2018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4月22日，上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上市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219,950,9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99,263.52元。2019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利息计算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05元/股。

本次交易为福鞍股份向中科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设计院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设计院成为福鞍控股子公司，将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设计院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等方式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为福鞍股份向中科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设计院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设计院成为福鞍控股子公司，将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设计院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吕世平	男	董事长	2103031965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孙辉	男	总经理、董事	2103021970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郑光奇	男	董事	2103041952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高震	男	董事	2103021962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张庆新	女	董事	2103031979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吴刚	男	监事	2103111982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刘迪	男	监事	2103041974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鞠洋洋	女	监事会主席	2102811987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为福鞍股份向中科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设计院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设计院成为福鞍控股子公司，将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设计院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等方式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鞍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1,912,500股，持股比例为55.43%。本次权益变动后，福鞍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1,912,500股，持股比例为39.7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福鞍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比例
福鞍控股	39.71%
中科环境	28.36%
吕世平	1.63%
其他股东	30.30%
总股本	100.00%

二、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吕世平	男	董事长	2103031965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孙辉	男	总经理、董事	2103021970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郑光奇	男	董事	2103041952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高震	男	董事	2103021962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张庆新	女	董事	2103031979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吴刚	男	监事	2103111982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刘迪	男	监事	2103041974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鞠洋洋	女	监事会主席	2102811987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9-06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函告，对上述股东将其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04亿股，占公司目前前总股本34.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近日，林奇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及续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奇	27,220,000	2017年8月18日	2019年8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6%
合计	27,220,000	-	-	-	8.96%

二、控股股东股份续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首次解除股份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继续质押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奇	2,340,000	2017年8月18日	2019年8月18日	2020年8月18日	0.77%
合计	2,340,000	-	-	-	0.77%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19年8月19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8月22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员工费用的议案》。

执行董事田惠宇先生回避表决，总有效表决14票。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续聘霍建军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21

证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7,169,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0%；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248,940,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7%。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数量为1,115,1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41%，占公司总股本的50.24%；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115,1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28%；占公司总股本的50.24%。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9-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任公告

吴伟先生1998年加入本公司，连续服务21年，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以其出色的领导力和协调能力，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为本公司改革发展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衷心感谢吴伟先生表示衷心感谢！祝愿吴先生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取得更好成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